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簡字第256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吳琬雯

被告 賴孟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6842元，及自民國95年3月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本件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5301號支付命令，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3月7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商銀）申請現金卡信用貸款，依約被告可於一定額度內使用金融卡提款或進行現金轉帳交易，並於次月相當期日需繳還最低應繳金額。有關借款期

01 限、還款金額、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
02 載於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
03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欠債
04 務視為全部到期。又台新商銀業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登
05 報公告，原告屢次催告被告償還，猶置之不理，爰本於消費
06 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
07 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對原告就本件請求聲請獲准
09 核發支付命令送達後，具狀聲明異議略以：是項債務金額有
10 錯誤，尚有爭執，對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301號支付命
11 令提出異議等語。

12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Yoube予備金申
13 請書、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約定書、現金卡帳務查詢明
14 細、債權讓與證明書、太平洋日報公告等件為證（見本院司
15 促卷第9頁至第19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僅以支付命令異
16 議狀泛稱本件債務金額有錯誤，尚有爭執，並未能明確說明
17 本件債務金額有何錯誤，究有何爭執，復未提出上開借款債
18 務有何不成立或消滅之事證供本院審酌，又被告除以前詞置
19 辯外，其後即未到庭為進一步之答辯，自難為有利被告之認
20 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
21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22 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
25 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8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怡 嫻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施嘉玫